

格·克·斯魯什涅夫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 组织与计划讲义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 组织与计划讲义

下册

苏联专家格·克·斯鲁什涅夫讲稿

方群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Г. К. СЛУЖНЕ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СОЦИАЛИС-
ТИЧЕСКИХ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本書根据苏联專家格·克·斯魯什涅夫在中国人民大学
講課所用之講义譯出，已經作者修改

社会主义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講义

下 册

苏联專家格·克·斯魯什涅夫講稿
方 群 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駐持西大街胡同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7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839—II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9 $\frac{1}{2}$ 插頁 2

字数:228,000 册数:1—2039(479+60+15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95元

目 录

第十三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組織原理与經濟原理	431—452
第十四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內部計劃	453—475
第十五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資料	476—497
第十六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組織、劳动定額与 劳动报酬	498—564
第一节	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組織	498
第二节	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定額	517
第三节	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报酬	542
第十七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财务与成本	565—580
第十八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管理	581—602
第十九章	国营农場的組織原理与經濟原理	603—618
第二十章	国营农場的內部計劃	619—642
第二十一章	国营农場种植業部門的劳动組織、劳动 定額和劳动报酬	643—660
第二十二章	国营农場种植業部門的組織	661—671
第二十三章	国营农場畜牧業部門的組織	672—700
第二十四章	国营农場的财务和成本	701—717
第二十五章	国营农場的管理	718—730
参考書目 录		731—732

第十三章 机器拖拉机站的組織原理 与經濟原理

一 机器拖拉机站——集体農庄制度的 工業物質技術基礎

列宁在制定关于小农經濟社会主义改造的学說的同时，指出了在技术上重新武裝农業，为农業奠定現代化机器技术基础的決定意义。

列宁說，为了使农村順利地走上社会主义的發展道路，必須供給农村拖拉机和完善的机器。

“如果我們明天就能够拿出十万架头等拖拉机，給以汽油，給以駕駛員（你們十分知道，这在目前还是一种夢想），那么中农就会說：‘我贊成康姆尼’（即贊成共产主义）。”^①

根据列宁的学說，农業集体化剛一开始，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所面临的任務就是要寻找出从技术上重新装备农業的形式，寻找出国家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和日益給予社会主义农業更大的帮助和支持的杠杆。联共（布）中央所找到的这种形式，就是机器拖拉机站。

在联共（布）中央1930年12月29日的決議中，說明了机器拖拉机站对集体农庄建設的作用和意义。

“……在許多經驗中發現并証实机器拖拉机站是苏維埃国家在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59頁。

高度技术基础上組織大規模集体农業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大規模集体农業中，集体农民群众建設自己集体农庄的主动性与無产階級国家在組織上与技术上的援助和领导能非常完美地結合起来。”

机器拖拉机站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中能够具有偉大的意义，是因为它是在集体农庄田地上工作的国营企业，因为它是建立在最新技术和高度机械化水平基础上的大規模集体农業的基础。机器拖拉机站拥有大批领导幹部和組織与技术幹部，因而能够帮助集体农庄解决組織与生产活动方面的一切問題。

机器拖拉机站在其建立的最初几年就成了农村中最重要的經濟与政治中心。苏維埃国家依靠机器拖拉机站，从根本上改造了农業的物質技术基础，实现了农民經濟的全盤集体化，并在此基础上消灭了我国最后的、人数最多的剝削階級——富农。

集中在国家手中的先进机器技术，不仅为农村中新的生产关系巩固了物質技术基础，而且也帮助了用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农民的事業。

在完成全盤集体化之后，从組織上与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成了集体农庄建設中的主要問題，于是，机器拖拉机站光荣地完成了巩固和發展集体农庄生活的社会主义基础的任务。关于从組織上与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的問題，完全是依照联共(布)中央1932年2月4日通过的“关于从組織上与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方面的当前任务”这一決議以及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其他決議加以解决的。在集体农庄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扩大作为巩固与發展公有生产的基础的公积金；(2)整頓劳动組織、劳动报酬和财务，正确分配收入；(3)建立稳定的土地使用制度(进行土地规划、实行正确的輪作)；(4)在巩固劳动紀律、培养和提拔幹部等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在实现全盤集体化之后，階級敌人——富农及其走狗看到情况

已經变化,看到了农村中新制度的威力,他們便重整自己的队伍,改变了斗争策略,从直接攻击集体农庄改为“暗中拆台”的策略,千方百计地企图从内部瓦解集体农庄。

斯大林同志在1933年1月11日的“論农村中的工作”的演說中,揭穿了富农的新策略。他說:“現时的富农及其走狗,現时的农村反苏維埃分子,大多数都是‘沉默寡言的’,‘很和气的’人,几乎是些‘潔白君子’。他們用不着你到集体农庄很远以外去找,他們是坐在集体农庄里面担任管倉人,庶务員,會計員,秘書等等职务的。他們無論何时也不会說‘打倒集体农庄’。他們是‘贊成’集体农庄的。可是,他們在集体农庄里面进行非常厉害的怠工勾当和暗害工作,使集体农庄将会大吃其亏。他們無論何时也不会說‘打倒粮食采办工作’。他們是‘贊成’粮食采办工作的。他們‘只是’进行蠱惑勾当,要求集体农庄划出超过实际需要多倍的养畜存粮,要求集体农庄划出超过需要多倍的保險存粮,要求集体农庄按每个工作者一日六磅至十磅粮食的标准發給公共伙食等等。”①

当然,經過这种“貯存”和对公共伙食的供应之后,集体农庄的經濟力量要大受损伤,而粮食採購工作当然也就沒有进行的余地了。

为了能看出这种狡猾的敌人,而不落入蠱惑圈套,为了能善于揭穿敌人的騙人的陰謀詭計,为了提高庄員的政治覺悟,以便从組織上与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1933年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建立了政治部。共产党派出17,000名党的工作者到政治部工作。

政治部在其存在的兩年中(1933年和1934年),在克服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組織上与生产上的缺点方面,在培养集体农庄積極份子和从集体农庄与机器拖拉机站清洗敌对份子、富农份子和破坏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63—564頁。

份子方面成功地进行了許多工作。政治部从組織上与经济上巩固了集体农庄,培养出了新的集体农庄幹部,整頓了集体农庄的經濟领导工作并提高了集体农庄群众的政治水平。

机器拖拉机站26年来的工作,完全証明了党所發現和創建的这种大規模社会主义机械化农業組織形式的历史意义及其生命力。

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主要指标

	1932年	1940年	1950年	1955年
年末机器拖拉机站数	2,446	7,069	8,414	9,009
拖拉机站服务的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百分数	40	94	97	99
年末拖拉机牵引能力(千馬力)	1,077	8,358	11,080	16,635
集体农庄主要农業工作机械化水平(占各类工作总量的%):				
翻耕休耕地	—	83	92	98
翻耕秋耕地	—	71	93	99
播种冬作物	—	53	75	97
播种春作物	—	52	64	92
用联合收割机收获各种谷类作物	—	43	51	81
用甜菜联合收割机收获甜菜	—	—	2	30
用馬鈴薯收获机收获馬鈴薯	—	2	3	18
刈草	—	4	17	49
飼料青貯工作	—	5	14	63

資料来源:“苏联国民經济統計資料彙編”,苏联国立統計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第138—143頁。

本表表明,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生产中的作用是在逐年提高的。在目前条件下,这一作用提得更高了,将来还会繼續不断地提高。

机器拖拉机站拥有农業的基本生产資料、各种专家和熟練的机务幹部,因而是集体农庄的組織力量,是多方面帮助集体农民的基地。机器拖拉机站是集体农庄制度的工业、物質与技术基础。

有了大批的農業技術裝備，就能够顯著地增加拖拉機工作量從而實現集體農莊生產中許多費力操作的機械化。農業機械化水平的提高，大大地推進了種植部門和畜牧部門的全盤機械化，從而為最近的將來完全實現農業全盤機械化準備了一切必要條件。第五個五年計劃期間，集體農莊中各項基本田間工作實現了機械化，廣泛地開展了實現畜牧業費力操作機械化的工作（自動喂水裝置、飼料調制機械化、母牛擠乳工作機械化、剪羊毛工作機械化、飼料和糞便運送工作機械化），飼料生產和儲備、蔬菜生產、果園業、運輸和裝卸農產品工作、灌溉、沼澤地排水以及開墾新土地等工作也在廣泛地實現機械化。

現在，機器拖拉機站還負責進行飼料儲備、沼澤地排水和草地牧場改良的工作，此外還給予畜舍建築工作組織上與技術上的幫助。

由此可見，集體農莊整個公有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直接決定於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改進，決定於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工作人員正確利用為勞動人民服務的豐富技術裝備的能力。

機器拖拉機站，根據合同在集體農莊的田區和養畜場中進行主要農業工作，還建築生產用建築物、安裝機器和設備。按其活動性質來說，機器拖拉機站屬於生產經營企業類型。

機器拖拉機站一方面為集體農莊進行生產服務工作，同時還幫助集體農莊組織公有經濟，編制生產計劃和收支預算，幫助集體農莊安排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正確安排財務和收入分配，培養和調訓幹部，進行統計和編制報表等工作。機器拖拉機站負責開墾生、熟荒地，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牲畜頭數和提高產品率，負責使集體農莊完成自己的農產品收購和採購義務。

機器拖拉機站的組織作用，不僅表現在幫助集體農莊在組織上和經濟上得到鞏固，幫助集體農莊最合理地進行經營；同時還表現在

机器拖拉机站应深入了解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经济状况。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基础是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由机器拖拉机站根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合同与每一个集体农庄单独签订。

二 机器拖拉机站的组织机构

每个机器拖拉机站的活动地区，主要根据每个企业内所集中的机器装备的合理数量来决定。有了合理的机器数量，便能保证在一定具体条件下，最有效地利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并且在所服务集体农庄中达到良好生产成绩，用一切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上的耗费。

各地机器拖拉机站按拖拉机能力的分配

1955年底（百分数）

	全 苏 机 器 拖 拉 机 站 器 械	其中有下列拖拉机能力的						
		900 馬力以 下	901— 1,200 馬力	1,201— 1,500 馬力	1,501— 2,000 馬力	2,001— 2,500 馬力	2,501— 3,000 馬力	3,000 馬力以 上
全苏联	100	5.2	10.9	16.6	34.6	18.8	7.8	6.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00	4.4	9.6	17.0	36.6	19.6	7.9	4.9
乌克兰共和国	100	2.5	6.0	13.1	42.3	25.3	8.7	2.1
乌兹别克共和国	100	6.1	4.2	3.8	20.7	28.0	17.6	19.6
哈萨克共和国	100	3.3	5.0	7.8	15.0	13.2	14.5	41.2
阿塞拜疆共和国	100	3.0	4.0	11.9	38.6	34.6	5.9	2.0
塔吉克共和国	100	14.1	9.9	19.7	32.4	15.5	7.0	1.4
土库曼共和国	100	23.3	12.3	11.0	30.1	12.3	6.9	4.1

资料来源：“苏联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苏联国立统计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第142页。

西西伯利亚、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乌克兰南部和哈萨克斯坦

坦北部等主要谷物地区中,机器拖拉机站的规模最大。据1951年的材料,这些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平均规模为:拖拉机100至150台(按15馬力一台計);联合收割机40至70台;所服务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为3万5千公顷左右;拖拉机工作量为6万至8万多公顷耕熟地。

这些机器拖拉机站基本上拥有了差不多可以实现谷物生产过程(由土壤耕作到收割)全盤机械化的机器体系,它們所服务集体农庄中基本田间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已超过90%。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甜菜产区最典型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平均规模为:各种类型拖拉机100—125台(按15馬力一台計)。有25—40台中耕拖拉机和同样多的甜菜播种机、耕耘机和甜菜收割机。这些地区中机器拖拉机站的机械化工作量为5万5千到7万公顷耕熟地。

在非黑土地帶,机器拖拉机站一般有各种类型拖拉机75—100台(按15馬力一台計)。这些机器拖拉机站中的机械工作量为3万3千到5万公顷耕熟地。

每个机器拖拉机站都有站本部,站本部設有: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業机器、挖土机器以及其他机器的修配厂;

(2)机器拖拉机站办公处,包括机器拖拉机站的管理处、会计室和办公室;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業机器的庫房和板棚;

(4)汽車庫;

(5)其他經濟建筑物以及住宅和文化生活建筑物。

机器拖拉机站的油庫,一般設在距站部不远的单独地段上。

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1953年9月21日第2458号決議中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标准編制包括以下的职务和工作人員数:

职 务 名 称	工 作 人 員 人 数
站長	1
副站長兼总工程师	1
副站長兼总农業技师	1
总飼养技師	1
主任兽医師（即兽医站主任）	1
修配厂主任（机械工程师）	1
檢查員（机械工程师）	1
畜牧業工操作机械化方面的主任机械師	1
农業机器和联合收割机的机械工程师	1
副農具	1
分区机械技术員	每20台标准拖拉机（即15馬力拖拉机）配 备1人
为集体农庄服务的农業技師和飼养技師（自 1956年，他們的薪金已开始由集体农庄發 給）	每个集体农庄配备1人；大规模集体农庄 配备2人，规模特别大的集体农庄允許 每一个生产队和畜牧場各配备1人
土地规划工程师	1
农業化学及种籽試驗室主任試驗員	1
建筑技术員	1
負責生产計划工作的农業技師——經濟学家	1
定额計算員	1
會計工作人員	5—7
石油供应主任	1
油庫管理員	1
办公室其他人員	2—5

此外，如果所服务的集体农庄位于蔬菜 and 温床温室作業極其發达的地区，則机器拖拉机站編制內按規定可設負責蔬菜生产的副总农業技師。如果所服务的集体农庄栽培的果园、漿果园、葡萄园和亞热带作物面积在400公頃以上，則可設置园艺农業技師一人。

为棉花集体农庄和亞麻集体农庄服务的机器拖拉机站，如果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在1,000公頃以上，則設置技术作物农業技師一人。为按計划生产蚕絲、茶叶以及其他特种作物的集体农庄服务的

机器拖拉机站，設置各該部門的農業技師一人。

負担有水利工程和土壤改良工作的机器拖拉机站，可設置水利工程师、农林土壤改良技术員（或土壤改良工程师）各一人。設有机器土壤改良队、电气拖拉机、30瓩以上的發電設備、照管10个以上抽水机和担任其他工作的机器拖拉机站，可根据苏联農業部和財政部批准的定員表，設置有关方面的專职人員。

三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農庄的合同关系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在生产上的相互关系，由双方簽訂的合同加以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簽訂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須履行。簽訂的合同以一年为期，每年根据集体農業生产力新的發展情况和双方因而增加的任务重新簽訂。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間的合同，具有巨大的組織意义、經濟意义和政治意义。合同中体现着机器拖拉机站在發展集体农庄生产中的領導作用。因为有了合同，国家的和集体农庄的生产資料便可以在国家的机器技术起主导作用和机器拖拉机站起組織領導作用的条件下来得到有計劃的使用和配合。

苏联部長會議1954年2月20日決議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間的新标准合同的特点，在于新的标准合同中反映出了机器拖拉机站在領導集体农庄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大了。从此以后，机器拖拉机站不仅只是合同中規定的工作的执行者，而且成了集体农庄生产的領導者和組織者。

新标准合同的主要目标，在使每个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都能在扩大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單位面积产量和增加公有牲畜头数并大力提高其产品率的基础上，完成面临的增产农产品的基

本任务，能更有效地利用所有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器并完成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计划。

增产农产品的任务，应该在大力提高农牧业的发展水平，从而提高集体农庄的农业技术和饲养技术工作水平的基础上获得解决。所以，合同要求机器拖拉机站在从组织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方面，在集体农庄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方面，在采用增产农产品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更完善的方法方面，必須經常給予集体农庄帮助。

合同中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責任共分下列五个方面：

- (1)在完成集体农庄各种农产品生产计划方面的共同責任；
- (2)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在采取农业技术措施以完成计划单位面积产量指标方面的具体生产責任；
- (3)在發展公有畜牧业，即在增加各种牲畜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方面的生产責任；
- (4)在进一步从组织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方面的責任；
- (5)在結算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工作方面的責任。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的目的，在于保証双方都能顺利完成计划。合同的目标在于共同达到总的經營目的，完成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向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提出的迅速提高所有集体农庄生产部門这一任务。

現在，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只管登記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而在登記前必須切实加以审核。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間的标准合同，共包括六章。在第一章中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在完成生产任务方面的义务：

(1) 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总产量的任务；

(2) 增加公有牲畜头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任务（包括每头乳牛的年挤乳量、猪的肉产量、每只绵羊的剪毛量、每只母鸡和其他家禽的产卵率、育肥和牧肥的牛羊头数，肥猪的平均活重）；

(3) 饲料储备任务，包括粗饲料（干草、藁秆和谷壳），多汁饲料（包括青贮饲料和根茎作物）以及精饲料。

为保证集体农庄完成下年农牧产品收购、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预购和收购等计划任务应实行的措施，是第一章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戊”项中（见财经出版社版译本，下同），规定集体农庄每100公顷耕地、草地和牧场上的农牧产品产量和货币收入额。此外还要求按时把作为实物报酬的农牧产品上缴国家，按时付给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工作人员食用的谷物，按时支付机器拖拉机站货币报酬。

第二章中列有为完成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计划及农产品总产量计划应该采取的农业技术措施。其中包括：积雪、保持雪水、种籽春化和消毒、土壤准备措施，采用先进的播种和栽种方法（包括谷物、技术作物、蔬菜和马铃薯）、作物管理、施用有机肥料和矿物质肥料、收割方法（包括带穗谷物、其他谷物、一年生和多年生牧草种株、技术作物、特种作物、蔬菜和饲料作物），以及保证收割时不造成损失的其他农业技术措施。

在这一章中，也规定集体农庄夏秋时节的工作，如：清选谷物，休闲地管理，取籽粒用和青饲料用的冬作物的播种，起拔亚麻、脱粒、浸麻和亚麻地翻耕，亚麻的初步加工，蔬菜收割和保存，秋耕地和秋耕休闲地翻耕，果园和葡萄园的工作，防治农作物虫害，改良草地和牧场、畜牧场劳力操作机械化（供水、饲料调制、挤奶、剪毛、场内运输等工作），建筑生产及经济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

根据签订的合同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双方必须按照集体农庄的农业技术与饲养技术实施计划，去完成上述所有工作。

如需增减合同中规定的某些项目的拖拉机工作量，必须经过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双方同意，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且须向省(或边区)农业厅或不设省的共和国农业部报告。

合同中各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日期以及质量指标，由农业技师或饲养技师和集体农庄主席规定。工作的开始和完成的具体日期及其质量指标，要做出补充协议书，由集体农庄主席及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或总农业技师)签署。这项协议书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不得迟于工作开始前十天。

第三、四章中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相互间的义务是根据充分而正确地利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全部资源的原则，为集体农庄订出农业技术、兽医和饲养技术实施计划以及在集体农庄生产中运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计划。

机器拖拉机站有责任使自己的专家在农业技术、饲养技术和兽医方面经常为集体农庄服务，协助集体农庄根据充分利用农庄劳动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原则编制生产计划，帮助集体农庄编制收支预算、拟定庄员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正确的劳动报酬以及培养干部，经常地帮助集体农庄正确地管理财务，改进统计和表报工作，作年终决算和正确分配农庄的收入。

机器拖拉机站有责任帮助集体农庄使用动力设备，在集体农庄生产中使用电力，装备畜牧场，运输农庄购买的机器和设备以及建筑材料，锯制木材。在农闲时期，机器拖拉机站须用本站固定工人帮助集体农庄建筑畜舍、青贮设备以及其他生产建筑物和其他工作。

集体农庄的义务，是用本农庄的劳动力和工具，按照农业技术、饲养技术和兽医规则要求的质量和期限，完成合同第二章所规定的

集体农庄所承担的一切工作。保证全部公有牲畜都有足够的饲料和畜舍，实施正确的饲养管理，夏季在使用牧场方面要保证实行分区放牧制并保证用青饲料进行补充喂饲。

同时集体农庄有责任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自费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和其他机器所需的燃料和润滑油料由机器拖拉机站仓库源源不断地运到集体农庄的工作地点，并将水、种籽、矿物质肥料、秧苗和栽种材料运送到机器工作地点；保证不间断地将联合收割机卸下的谷物、摘棉机采下的籽棉运走，保证脱粒机、摘棉机和其他机器有人照管，为此要在整个田间工作时期拨出必要数量的庄员和运输工具及牵引力。此外，集体农庄有责任及时准备出机器工作时必要的地面（在联合收割机收割前应割出转角地段，为摘棉机准备出转弯区，清除地里的禾秆、谷壳和残株）；保证看管好拖拉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脱粒机和其他机器以及燃料；拨出足够的庄员，作为机器拖拉机站季节工人从事农业机械上的工作，拨出足够庄员在整个田间工作期内为拖拉机队服务；派出庄员到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农业机械化学职业学校和机器拖拉机站机务人员训练班去学习。

集体农庄最重要的义务是遵照规定的标准、办法和苏联政府规定的期限，及时对机器拖拉机站所完成工作支付全部实物报酬（农产品和畜产品）。

集体农庄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站的实物报酬和货币报酬，从1954年按下列办法进行。

机器拖拉机站按照合同完成的各项工作，从这时起改用按固定报酬率支付实物报酬或货币报酬的办法。

机器站在谷类作物（小麦、黑麦、豆科作物、荞麦、黍、玉蜀黍、稻米、箭筈豌豆、燕麦、大麦、高粱、埃及高粱和粟）方面完成的工作，支付实物报酬。